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3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16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苏齐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405,633,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65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2,728,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516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2,904,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4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2,73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687%;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08%;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6、《关于2023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2,73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687%;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08%;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7、《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2,73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687%;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08%;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2,73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687%;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08%;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405,37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72%;

反对25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28%;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2,71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268%;反对25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726%;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9、《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议案》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2,73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687%;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08%;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10、《关于追认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2,73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687%;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08%;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11、《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405,37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72%;

反对25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28%;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05,39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06%;

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94%;

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2,73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687%;反对2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308%;弃权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

13、《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王立刚先生、梁月明女士、李 丹女士和黄辉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0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刚

获得同意票数372,728,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8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6,6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22%。

选举结果:当选。

13.02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月明

获得同意票数372,728,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8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6,6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22%。

选举结果:当选。

13.03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 丹

获得同意票数372,728,6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8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6,6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22%。

选举结果:当选。

13.04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辉君

获得同意票数372,728,79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8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66,7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025%。

选举结果: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刘善敏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和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段海英、黄凯琪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3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5月23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4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苏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范佳昱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选举苏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范佳昱先生、李婵娟女士和陈吉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廖崇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2年5月已辞职,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立刚先生、梁月明女士、李丹女士和黄辉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对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备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苏齐	王刚、王立刚、梁月明、毛修炳	毛修炳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善敏	李长霞、李丹	刘善敏、李长霞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善敏	苏齐、李长霞	刘善敏、李长霞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长霞	毛修炳、王刚	李长霞、毛修炳为独立董事

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一:董事长个人简历:

苏齐先生,197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恒大集团广州市金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和寿光市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现任悠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润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易邻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佳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3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和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范佳昱先生、董事李婵娟女士和陈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范佳昱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范佳昱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婵娟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婵娟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吉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吉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佳昱先生、李婵娟女士和陈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佳昱先生、李婵娟女士和陈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范佳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改革创新,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范佳昱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不懈努力和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婵娟女士和陈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立刚先生、梁月明女士、李丹女士和黄辉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苏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个人简历见附件一,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一:董事长个人简历:

苏齐先生,197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恒大集团广州市金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雪松智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和寿光市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现任悠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润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易邻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佳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王立刚先生,198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级)。曾任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高级咨询顾问,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州博塑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博昱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职务,本公司董事。

王立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月明女士,198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暨南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和广州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梁月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丹女士,197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辉君先生,199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学位。曾任万达集团东莞东城万达百货有限公司运营部副经理,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前策经理,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业前策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运营总监,本公司董事。

黄辉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1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550,05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2,857,2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5,692,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4638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89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77405

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857,270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3.4653

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92,780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王安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57,270	100	0	0	0	0
H股	45,692,7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8,550,05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57,270	100	0	0	0	0
H股	45,692,7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8,550,05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57,270	100	0	0	0	0
H股	45,692,7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8,550,05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57,270	100	0	0	0	0
H股	45,692,7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8,550,05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57,270	100	0	0	0	0
H股	45,692,7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8,550,05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57,270	100	0	0	0	0
H股	45,692,7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8,550,05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21,270	100	0	0	0	0
H股	11,006,500	99.8784	0	0	13,400	0.1216
普通股合计:	33,327,770	99.9598	0	0	13,400	0.0402

注:根据亲身或委托代表于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的H股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计算,17,463,400股股份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其中,17,450,000股股份由Mitsui & Co., Ltd.(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持有,Mitsui & Co., Ltd.(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为公司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在计算本议案票数时,其持有的17,450,000股股份不被计算在内,其余共计13,400股股份被计算在内。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57,270	100	0	0	0	0
H股	45,692,7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8,550,05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57,270	100	0	0	0	0
H股	45,692,7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8,550,05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57,270	100	0	0	0	0
H股	45,692,7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8,550,050	100	0	0	0	0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57,270	100	0	0	0	0
A股合计:	252,857,27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57,270	100	0	0	0	0
A股合计:	252,857,27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857,270	100	0	0	0	0
A股合计:	252,857,270	100	0	0	0	0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5,692,780	100	0	0	0	0
H股合计:	45,692,78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5,692,780	100	0	0	0	0
H股合计:	45,692,78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5,692,780	100	0	0	0	0
H股合计:	45,692,780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补充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王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96,228,948	100	是
8.02	选举王萌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96,228,948	100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0,536,0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21,27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0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20,870	100	0	0	0	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21,27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321,270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21,27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21,270	100	0	0	0	0
8.01	选举王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8	100	0	0	0	0
8.02	选举王萌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8	100	0	0	0	0
9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321,270	100	0	0	0	0
1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21,270	100	0	0	0	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2,321,270	100	0	0	0	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8.01、8.02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议案9、10、11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2、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绪刚、曾若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及备查文件

1、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出售子公司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提交《关于签订56GW垂直一体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称公司拟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建设年产56GW垂直一体化大基地项目,总投资约560亿元(含流动资金),同时以43亿元出售持有的新疆晶科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垂直一体化项目

1.公告显示,公司将建设56GW单晶拉棒、56GW硅片、56GW高效电池和56GW组件产能。前期,公司IPO、发行可转债分别募集资金100亿元,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硅棒、电池片、组件等产品产能。请公司:(1)补充披露垂直一体化项目的技术路线选择及可行性报告,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期募投项目产品在具体类型、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异同;(2)补充披露公司目前已有及在建产能分布情况、实施进展、预计规模,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水平、在手订单情况、同行业扩产规模与下游市场需求匹配情况等,说明新建产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公告显示,垂直一体化项目总投资560亿元,共分四期,建设周期约二年,每期建设规模为拉棒、切片、电池片、组件各14GW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投产,二期项目预计2024年第二季度投产,三期、四期项目预计2025年建成投产。根据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76.17亿元,短期借款126.3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垂直一体化项目所需资金的具体投入与筹资计划,以及相关资金投入是否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如未来相关筹资计划未能按期实现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3.公告显示,投资协议对方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请公司补充披露双方权利义务安排,规划建设垂直一体化项目过程中的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大基地项目在生产效率、产业配套、扶持政策等方面的优劣势。

二、关于出售子公司事项

1.公告显示,出售全资子公司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有利于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有效配置。新疆晶科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5,214.53万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13,988.88万元,公司承诺其在2023－2026年实现累计税后扣非净利润20亿元。本次交易作价为人民币43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200万元。请公司:(1)结合新疆晶科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出售前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考虑;(2)结合评估报告、公开市场价格、同类型交易、业绩承诺安排等因素,说明交易作价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已充分考虑前述担保关系;(3)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是否已经或准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发生上市公司需对新疆晶科承担担保责任事项,交易对方如何予以全额赔偿及相应赔偿方式、时间期限等;(4)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足够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对外投资及出售子公司事项,并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3年6月2日之前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将和相关中介机构、独立董事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下午14:45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4法庭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网络会议同时并行,网络投票、纸质投票并行,允许会后延期投票"的模式进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

1、合议庭法官宣读破产受理文书、债权人会议职权、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3、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管理人作《关于对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和拟实质合并破产申请的报告》及征求意见;

5、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将以下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成员选任议案的报告》、《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相关债权人、管理人成员、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等与会。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完成既定会议议程。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网络投票、纸质投票并行,允许延期投票,最后投票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17:00时,会议表决结果待表决期限届满后由管理人及时披露。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管理人: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担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粤海金融中心29楼;

联系人:马学信、胡倚樊;

联系电话:18565035234、18002548329。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鸿达兴业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鸿达兴业集团破产案件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47号),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并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83.428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6.571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系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6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做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圣诺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圣诺生物关于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圣诺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25%,限售期为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	1,000,000	0
合计		1,000,000	1.25	1,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00,000	24
合计	-	1,00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于2023年4月15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025、2023-026、2023-030)。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玖兆")参与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竞拍,该增资项目拟募集金额为人民币不低于 80,00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31%。

2023年4月13日,合资公司深圳玖兆向北京产权交易所递交了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投资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完成意向投资方报名登记,并足额缴纳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

2023年4月27日,公司作为深圳玖兆股东,与国电投华泽方就未来标的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收到对方送达的《增资项目补充说明》,就国电投华泽增资引战后的战略发展定位及合作目标做出明确表述。

2023年4月28日,深圳玖兆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活动通知书》《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争性谈判方案》,确认深圳玖兆符合投资资格条件,成为合格意向投资方。合格意向投资方应于2023年5月10日前提交相关资料,并进入协议谈判阶段。

2023年5月10日,深圳玖兆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竞争性谈判活动补充通知书》《关于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竞争性谈判方案有关事项的回函》,因交易双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方案进行了修改与澄清,国电投华泽决定调整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相关时间。合格意向投资方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响应截止时间由2023年5月10日17时整,调整至2023年5月15日17时整。

2023年5月16日,依据招标流程要求,深圳玖兆及兆新股份代表赴现场参加竞争性谈判。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23年5月25日,深圳玖兆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择优结果通知书》,根据竞争性谈判评审结果,确认深圳玖兆为投资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7,991.60万元,认购比例为31%。深圳玖兆将按时启动与国电投华泽的协议拟定、洽谈等工作,并将根据已签署的协议积极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TGG23200533)

●现金管理期限: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TGG23200533)期限为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2年10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1.75%或2.92%或3.02%	2.92%	356,000

二、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198,113.21元(不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0533期人民币产品(TGG23200533)	5000	1.75%或2.87%或2.9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平安银行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0533期人民币产品(TGG2320053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2天
预期收益率(年)	1.75%或2.87%或2.97%
起息日	2023年5月25日
到期日	2023年8月25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5月24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向为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TGG23200533)。

(三)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7,400,525.18	3,378,133,321.70
负债总额	1,178,480,476.79	1,095,832,1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4,021,431.62	2,234,890,823.08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06,728.46	3,295,823.05

(二)本次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冲减资产负债表项目"在建工程"或者计入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1146)	3,000	3,000	5.18	无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800144期人民币产品(TGG22800144)	3,000	3,000	14.29	无
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 800147 期人民币产品(TGG22800147)	2,000	2,000	4.72	无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6.52	无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71期(C22M90101)	19,000	19,000	40.60	无
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CC34230110000-00000000)	3,000	3,000	6.65	无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59期(C23YC0121)	18,000	18,000	39.75	无
8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5.62	无
9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281(2023101040900)	4,000	4,000	18.83	无
1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0121期人民币产品(TGG23200121)	5,000	5,000	35.60	无
1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884期(C23XN0101)	7,000	7,000	30.42	无
12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33(2023101044903)	4,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917期(C23VT0122)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0533期人民币产品(TGG23200533)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91,000	76,000	218.1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